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 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关于股权质押违约的司法拍卖，北京二中院于2021年10月25日10时至2021年10月26日10时在“阿里拍卖·司法”(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33,747,785股公司股票。

一、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司法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拍卖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变卖价格（元）	拍卖申请人	司法阶段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网址
弘高中太	是（一致行动人）	33,747,785	3.29%	46,428,2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拍	2021年10月25日10时开始至2021年10月26日10时	阿里拍卖	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656324730730.htm?spm=a219w.7474998.paiList.1.18d41695FA7N8F

2. 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详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 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此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将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持公司稳定，同时，公司现任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维护公司稳定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弘高慧目占股 16.74%，弘高中太占股 3.29%，合计持股 20.03%，弘高慧目为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程序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否变化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拍卖成功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股东的情况。

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本次司法拍卖相关法律文书。

4. 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拍卖阶段，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